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智字第5號

原告 國美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國展

訴訟代理人 林泓毅律師

被告 修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志強

訴訟代理人 田勝侑律師

吳珮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專利權讓與契約不存在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妥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妥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原告主張之一為兩造所簽立之專利讓與契約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依民法第87條規定無效，惟為被告所否認，足見該法律關係之存否確屬未明，原告法律上之地位確有不妥之狀態，且此不妥狀態得以本件確認訴訟予以除去，堪認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有確認

01 利益，先予敘明。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

04 (一) 被告與訴外人薩摩亞智慧電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薩
05 摩亞智慧電源公司）於民國107年3月9日簽署投資協議
06 書，約定被告出資美金52萬5,000元（依當時匯率兌換新
07 臺幣約1,500萬元），取得薩摩亞智慧電源公司750萬股。
08 嗣薩摩亞智慧電源公司虧損而有資不抵債之情事，被告於
09 109年12月23日函請薩摩亞智慧電源公司買回股份，然因
10 薩摩亞智慧電源公司無依原價買回股份之義務，亦無資
11 產，經雙方協議簽屬和解協議（下稱系爭和解協議），以
12 原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專利權及其他專利權（下合稱系爭
13 專利權）無償讓與被告，惟雙方並無將被告持有薩摩亞智
14 慧電源公司股份作價新臺幣（下同）1,500萬元，作為受
15 讓系爭專利權對價之合意。詎料，被告逕將系爭專利權作
16 價1,500萬元作為公司費用記載於被告財務報表，致財政
17 部北區國稅局新莊稽徵所就該1,500萬元認列為原告營業
18 所得追繳營業稅。

19 (二) 經查，依系爭和解協議第1、3條約定可知，薩摩亞智慧電
20 源公司與被告之真意，係以讓與系爭專利權，以換取被告
21 不對原告法代提起民、刑事訴訟，該1,500萬元記載僅係
22 提交予相關單位之移轉證明文件，非屬真實，屬兩造通謀
23 所為之虛偽意思表示，依民法第87條規定自屬無效。退步
24 言，原告係經黃國展指示，履行薩摩亞智慧電源公司與被
25 告所約定無償讓與專利權之條件，而配合簽署專利權讓與
26 契約，應認被告簽署專利權讓與契約時即有詐欺原告為簽
27 署之意思表示，爰以起訴狀之送達作為撤銷上開專利權讓
28 與契約之意思表示，先位請求確認如附表所示之專利權讓
29 與契約不存在，並塗銷回復如附表所示之專利權為原告所
30 有。

31 (三) 依和解協議第2條約定，可知被告同意負擔專利權移轉登

01 記之規費及衍生之費用，若認系爭專利權讓與之法律關係
02 存在，則因被告主張該專利權係作價1,500萬元所衍生之
03 稅捐，自應由被告負擔，故備位請求被告應給付營業稅75
04 萬元，即以交易金額1,500萬元×營業稅稅率5%計算。

05 (四) 聲明：

06 1. 先位聲明

07 ① 確認兩造就附表所示專利權所簽署之讓與契約不存在。

08 ② 被告就附表所示專利權於100年12月21日變更為專利權
09 人，應予塗銷，並回復登記為原告所有。

10 2. 備位聲明

11 ① 被告應給付原告7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12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3 ②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4 二、被告抗辯：

15 (一) 原告負責人黃國展係兼任薩摩亞智慧電源公司之負責人，
16 於107年間稱擁有各項無線充電技術，於107年3月9日邀約
17 被告投資薩摩亞智慧電源公司簽訂投資協議書，由被告投
18 資薩摩亞智慧電源公司52萬5,000美元（依當時匯率折合
19 新臺幣約1,500萬元），取得普通股750萬股，占薩摩亞智
20 慧電源公司7.047%股份。詎被告投資入股後，於109年3
21 月始知悉薩摩亞智慧電源公司不僅已虧損1,905萬3,681
22 元，且有不明之500萬元折舊、無形資產2,000萬元之攤
23 提，且未實質投入「無線電源技術」之開發與量產，被告
24 投資金流向不明。故被告於109年12月23日依系爭投資協
25 議第4條第4款之約定，函請黃國展返還被告交付之52萬5,
26 000美金投資款，然因黃國展無力返還，薩摩亞智慧電源
27 公司與被告於110年10月13日簽署和解協議，合意以系爭
28 專利權作為抵償，並由原告及臺灣智慧電源科技股份有限
29 公司（下稱臺灣電源公司）共同承受被告所持有之薩摩亞
30 智慧電源公司股份。

31 (二) 原告公司以薩摩亞智慧電源公司與被告間和解協議第1條

01 約定，主張系爭專利權為無償讓與云云，然「原告公
02 司」、「臺灣電源公司」、「薩摩亞電源公司」係分別具
03 有獨立人格之法人，故其等三人與被告所成立之契約本應
04 分別以觀。原告對於合意讓與系爭專利權乙節既未有爭
05 執，基於物權行為無因性原則，原告先位請求確認系爭專
06 利權讓與契約不存在，並塗銷回復系爭專利權之公示登
07 記，並無理由。

08 (三) 至原告另以和解協議第2條，及原告與薩摩亞智慧電源公
09 司於112年3月13日簽署之債權讓與契約書第1條約定，請
10 求被告給付75萬元及讓與系爭專利權所生之營業稅及罰
11 鍰，惟審究和解協議第2條約定所指之相關規費及衍生費
12 用，不包括讓與系爭專利權所生之營業稅等稅賦在內。倘
13 原告不服國稅局之課稅處分，理應循正當行政程序救濟，
14 詎原告竟反而向被告提起民事訴訟，實屬本末倒置，顯無
15 理由。

16 (四) 聲明：

17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8 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以現金或同類之金融機構可轉讓定
19 期存單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0 三、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 查原告依民法第87條及第92條主張其與被告間專利權讓與
22 契約不存在，惟按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
23 者，其意思表示無效；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
24 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但詐欺係由第三人所為
25 者，以相對人明知其事實或可得而知者為限，始得撤銷
26 之，此為民法第87條第1項前段及第92條第1項所明文，復
27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28 任，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所明定。而觀諸原告所
29 提出之專利權利讓與契約、和解協議、律師函及債權讓與
30 契約（見本院112年度智字第5號「下稱智字卷」卷一第23
31 頁、第27頁至第36頁、第37頁至第44頁、第55頁至第59

01 頁），僅能證明臺灣電源公司與被告簽有專利權讓與契
02 約、薩摩亞智慧電源公司與被告簽有和解協議，原告與被
03 告間就本件爭議互有律師函往來，以及薩摩亞智慧電源公
04 司將債權讓與原告等情，無從認有何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或
05 遭詐欺情事，且依被告所提出兩造間專利權讓與契約，其
06 上確有原告之大小章，亦明確記載「讓與對價：甲方（即
07 原告）及智慧電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讓與乙方（即被告）
08 之中華民國新型專利共計九件專利，由乙方依比例轉讓薩
09 摩亞智慧電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7,500,000股股權共計
10 新臺幣1500萬元予甲方及智慧電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
11 為受讓專利之對價」等語，亦有該專利權讓與契約在卷可考
12 （見智字卷二第41頁至第42頁），更難認兩造間有何通謀
13 虛偽意思表示或詐欺情事。況證人黃國展於本院言詞辯論
14 時證稱：「問：{提示卷二第41、45頁}上面雙方公司大
15 小章是當場用印？簽約當時有無其他人在場？」這兩份文
16 件都是被告要求我用印提供給被告，沒有第三人在場，被
17 告沒有提供副本給我」、「（問：你有無要求被告刪除專
18 利權讓與契約第二條有關讓與對價的約定？）過程中我有
19 提出質疑，但被告告訴我這是登記必須簽署的文件，他也
20 保證這部分沒有問題」等語（見智字卷二第94頁、第96
21 頁），更堪認證人黃國展於簽訂兩造間專讓權讓與契約時
22 已知悉上開讓與對價內容之記載，並進而蓋印原告之大小
23 章，實無從認原告此部分主張可採。

24 （二）又原告依和解協議第2條主張被告應給付營業稅75萬元，
25 惟觀諸原告所提出之和解協議第2條係約定：「就前項專
26 利權讓與，乙方（即薩摩亞智慧電源公司）應無條件配合
27 甲方（即被告）辦理移轉/讓與登記、交付相關資料或技
28 術（僅限前項專利權範圍），並自本協議書簽定日起一個
29 月內完成移轉/讓與登記，相關規費、衍生費用等由甲方
30 負擔」等語（見智字卷一第27頁），僅提及規費及衍生費
31 用，並未提及營業稅亦需由被告負擔。況依兩造所簽訂之

01 專利權讓與契約，亦未提及營業稅應由被告負擔之記載，
02 有該專利權讓與契約在卷可考（見智字卷二第41頁至第43
03 頁），亦難認被告此部分主張有理由。

04 （三）綜上所述，原告先位依民法第87條、第92條，請求確認兩
05 造就附表所示專利權所簽署之讓與契約不存在；被告就附
06 表所示專利權於100年12月21日變更為專利權人，應予塗
07 銷，並回復登記為原告所有；備位依和解協議書第2條請
08 求被告應給付原告7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09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均為無理
10 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
11 亦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12 四、至原告雖聲請被告提出原告所簽署之專利權讓與契約正本、
13 切結書正本及全部專利權移轉文件，及命被告提出將系爭專
14 利權作價之1500萬元之相關公司文件、憑證、財務報表，然
15 原告既已聲請通知證人黃國展到庭作證，且亦無從認營業稅
16 需由被告負擔，自難認有為上開調查之必要，故本件事證已
17 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
18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1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21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園辰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26 書記官 董怡彤

27 附表：

28

編號	專利號	專利名稱
1	0000000	具有電壓保護之無線充電接收裝置
2	0000000	自動感測之無線充電系統
3	0000000	雙偵測線路無線充電系統

(續上頁)

01

4	M597529	無線供電系統
---	---------	--------